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訴字第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LE MINH DUC(中文姓名黎明德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77號），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LE MINH DUC （中文姓名：黎明德）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下午駕駛BXY-3979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內側車道（左轉車道）往南方向行駛，於下午5 時17分許行至艋舺大道、西藏路口，欲右轉進入西藏路往西方向時，原本應該依照交通安全規則，注意汽車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又依照當時天候、路況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但被告並未變換至外側車道，亦未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更未注意當時同向右側剛好有告訴人黃來發騎乘231-QGW 號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楊玉葉行駛在第二車道，被告即貿然右轉，導致黃來發閃避不及，所騎機車因而撞擊該小客車右後車身，隨後連人帶車摔倒在地，造成黃來發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創傷、左側手肘裂傷、楊玉葉受有左側肋骨第3 至第5 多發性骨折之傷害；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與黃來

發所騎機車發生撞擊，並且察覺汽車右後側有遭撞擊情形，可以想見應係與人發生車禍，且對方將因此受傷，竟然未停車察看、留下聯絡方式以協助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，或報警、呼叫救護車以提供傷者必要之救助，仍然自行駕車駛離現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（被告所涉肇事逃逸罪部分，本院另行以簡易處刑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而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程序及最重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下之罪等案件，第一審得行獨任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涉公共危險等案件中之過失傷害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黃來發、楊玉葉與被告已達成和解而撤回刑事告訴，並由被告賠償告訴人2人共新臺幣9萬元，有本院114年9月23日筆錄、調解筆錄及告訴人2人所提出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呂政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蕭子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